

云林许准（保）〔2022〕22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施甸华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项目代码：2110-530521-04-01-362581）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施甸中光伏发电项目占用施甸县境内林地 0.3325 公顷。其中，占用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林地 0.0119 公顷；甸阳镇袁家村委会响水小组集体林地 0.0200 公顷、袁家一组集体林地 0.0050 公顷；何元乡大仆寨村委会陈家寨二组集体林地 0.0175 公顷、陈家寨一组集体林地 0.0100 公顷、大仆寨二组集体林地 0.0125 公顷、橄榄坡小组集体林地 0.0150 公顷、小仆寨小组集体林地 0.0125 公顷，何元村委会何家寨小组集体林

地 0.0244 公顷、黑龙小组集体林地 0.0050 公顷，李为地村委会李为地二组集体林地 0.0175 公顷、李为地三组集体林地 0.0275 公顷、李为地一组集体林地 0.0114 公顷、马鹿塘小组集体林地 0.0200 公顷，莽王村委会山领杆小组集体林地 0.0085 公顷，石头寨村委会大坪地小组集体林地 0.0025 公顷、甘蔗地小组集体林地 0.0388 公顷、三个山小组集体林地 0.0050 公顷、石头寨小组集体林地 0.0075 公顷，王家庄村委会攀枝花一组集体林地 0.0075 公顷、岩子脚小组集体林地 0.0325 公顷，组军门村委会老茶寨小组集体林地 0.0025 公顷、下李子梅小组集体林地 0.0175 公顷(用材林林地 0.1635 公顷、经济林林地 0.0125 公顷、薪炭林林地 0.1232 公顷、其他 0.0333 公顷)。

二、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费用。

三、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可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项目建设用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内容开展建设，严禁超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

五、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委托保山市林业草原局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

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此件公开发布）